

#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

(2023年12月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部控制、财务信息的监督和核查以及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等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包括独立董事2名，其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/3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必须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；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决定。

**第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第三、四、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内审部为审计委员会办事机构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(三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
(四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九条**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。

#### **第四章 决策程序**

**第十条** 内审部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以下资料：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(六) 其他相关事项。

**第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以下决议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(一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(二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(三) 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(四)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- (五) 其他相关事项。

#### **第五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1次。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会议，应于召开前2天通知全体委员。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，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的，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2/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例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内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。必要时，审计委员会会议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人员列席会议。

内审部每季度应当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至少报告1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，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1次内部审计报告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委员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公司内审部保存。

**第十九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的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应立即重新修订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